

由《文學概論講義》 探尋梅光迪 1920 年代的文學思想

陳俊啟*

摘 要

梅光迪（1890-1945）是胡適的安徽同鄉，也是留美學生中和胡適相互勉勵相濡以沫的好朋友，由於他對胡適文學改良的看法提出異議，讓胡適有機會被「逼上梁山」提出新文學運動的重要理念。梅光迪曾就讀於西北大學英文系、哈佛大學比較文學研究所，是新人文主義學者白璧德（Irving Babbitt, 1865-1933）的學生，可說是西方文學的科班出身。他對胡適以及《新青年》文學意見的斟酌，顯現他浸淫在西方文學（尤其是正統古典文學）之深，也展現出民初文學中的一股不同的文學理念。在將西方文學理念引入中國，啟發影響現代中國文學觀念上，梅光迪有重要的貢獻。近些年前梅光迪的《文學概論講義》及〈近世歐美文學趨勢講義〉被發掘，前者尤其可以讓我們有機會再度考察並省思，到底民初文人對於文學（尤其是西方引進的新的文學）理念為何？其引入的文學理念與中國傳統的文學觀念的異同為何？他在引進時是否有因應中國的實際情境做了調整？這些問題都可以藉由梅光迪的「講義」得到部分解答。

關鍵詞：梅光迪、《學衡》、《文學概論講義》、文學、文類

*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Literary Thoughts of Mei Guang-Di in 1920s: A Case Study of His *Handout of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Chen Chun-Chi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bstract

Mei Guang-Di (1890-1945) is a close friend of Hu Shi, also a main character who opposed Hu Shi's ideas of new literature and helped Hu Shi put forth the so-called "Literary Revolution." Mei received formal training in Western literature from Northwest University and Harvard University and was a disciple of Irving Babbitt (1865-1933). Mei's ideas of literature show his immersion in Western (especially classical) literature and separate him from other scholars in the *New Youth magazine* in May Fourth period. His ideas have greatly shaped a different concept of literature in China. Recently, Mei's newly found *Handout of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recorded by his students has opened a new horizon for us to re-evaluate what literature is, what it can do, and how it differs from traditional Chinese concept in early Republican years. This article will look into the content of it, with a purpose of seeing how a new concept of literature has been introduced into China and shaped our ideas of what literature is until today.

Keywords: Mei Guang-Di, *The Critical Review*, *Handout of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literature, literary genres

由《文學概論講義》 探尋梅光迪 1920 年代的文學思想*

陳俊啟

一、前言

梅光迪在 1919 年 10 月由波士頓啟程回返中國，應天津南開大學之聘，擔任英文系教授。此年梅光迪 30 歲，從此展開了他的教學、辦學、辦《學衡》雜誌，推動「新人文主義」等學術與事功的路途。在文學史上我們對於梅光迪的印象有很大部分是來自胡適以及《學衡》雜誌。眾所週知，胡適是推動文學革命的重要推手，在胡適的幾處文獻中，都提到當初他之所以會推動文學革命，其中的一個諍友就是「老梅」梅光迪。在與梅光迪對於文學為何、文學何為、以及何所為的辯論中，胡適找到他對於現代文學的基本主張，終於在 1917 年 1 月《新青年》雜誌刊出〈文學改良芻議〉，與 1917 年 2 月陳獨秀的〈文學革命論〉，開啟了現代中國文學的新發展。先不論《新青年》以及胡適等人所推動的文學革命的歷史功過，梅光迪（包括其他胡適好友如任鴻雋、陳衡哲等）在現代文學的開展歷程中的重要性是不容忽視或抹殺的。¹曾在西北大學受過西洋文學訓練，後來又到哈佛在比較文學研究所以及新人文主義大師白璧德的薰陶下的梅光迪，對於胡適所提出的文學觀，顯然有許多不同的看法，也有諸多的不滿。用白璧德另一門生吳宓（1894-1978）在《吳宓自編年譜》的說法，「梅君正在『招兵買馬』，到處搜求人才，聯合同志，擬回國對胡適做一全

* 本文初稿曾在 2016 年 4 月由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的「中華文化與文學學術研討系列第 21 次會議：古典文學新視境學術研討會」中宣讀，感謝講評人丘為君教授的意見。另本文經兩位匿名審查人審閱，提出一些斟酌意見以及文句上的疏略處，其中大部分已經調整修訂，謹此致謝。

¹ 有關「現代／傳統」、「白話／文言」、「新／舊」文學的區分，在學界仍有不同的看法，而且很交錯複雜。筆者在此沿用較為普遍為學界所使用的「現代文學」來描述自新文化運動後發展出來的文學。

盤之大戰」²，因而在回國後，梅吳等人在幾經遷移後，終於在南京東南大學安頓下來，並創辦《學衡》雜誌，成為斟酌文學文化意見，批評新文化運動較有力道的「異聲」。由於以《新青年》雜誌以及北京大學為核心而推動的新文化運動／新文學運動，因為種種歷史社會因素，已然形塑成一「五四論述」，並主導了我們在文學史上的看法，成為「正統」，「學衡派」或本文研究對象梅光迪，在相當長的時間裡，大致都被負面看待，未能有一公允的歷史評價。³近年來，由於研究「典範」(paradigm)的調整，「學衡派」諸子獲得較多的關注，其文學文化立場也受到受到重視，以美國哈佛大學白璧德(Irving Babbitt, 1865-1933)、莫爾(Paul Elmer More, 1864-1937)等人為核心的「新人文主義」(Neo-Humanism)及它們在中國的傳播影響也有重要的研究成果出現。⁴

至於梅光迪的研究，比起以往，也有新的論著出現。由於梅光迪甚惜筆墨，留下著作不多，早期我們大概只有《梅光迪文錄》(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6)一書問世，後來大陸學者也編了一本《梅光迪文錄》(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收的都是舊文，但也補充了一些後來出土的胡適、梅光迪信函。此外臺灣還出版了*Letter of K. T. Mei* (《梅光迪先生家書集》)(Taipei: China Academy, 1980)以及梅光迪遺孀梅李今英的回憶錄，*Ida Ching-ying Lee Mei, Flash-Backs of a Running Soul* (Taipei: China Academy, 1984)。這幾年大陸安徽宣城(梅光迪家鄉)族人對於梅氏的相關文獻收集不遺餘力，在2011年出版了到目前最齊全的梅氏文集：梅鐵山(主

² 吳宓著，吳學昭整理：《吳宓自編年譜》(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5)，頁177。

³ 有關「學衡派」的討論，最近二十年由於「重寫文學史」的大趨勢，以往被視作「文化保守主義」的「學衡派」諸子以及於此刊物有關連的學者的研究，已成為學界研究的重點，如吳宓、陳寅恪、柳詒徵等均是，這部分的著作相當多，無法備載，此不贅引。筆者在2015年5月30-31日在臺灣大學哲學系主辦的「新文化百年反思學術研討會」中有〈五四新文化的異聲／和聲？重訪《學衡》與新文化運動〉一文提出討論，請參看。

⁴ 翻譯如：〔美〕白璧德著，張源等譯：《文學與美國的大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美〕白璧德著，張源等譯：《民主與領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論著則有：段懷清：《新人文主義思潮——白璧德在中國》(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9)；段懷清：《白璧德與中國文化》(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張源：《從「人文主義」到「保守主義」——《學衡》中的白璧德》(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楊劫：《白璧德人文思想研究》，收入欒棟主編：《人文學叢書》第3輯(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3)；段俊暉：《美國批判人文主義研究——白璧德、特里林和薩義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等。

編)，梅杰（執行主編），《梅光迪文存》（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另外如掘發文獻最用力的眉睫（梅杰）曾編輯了一冊《文學演講集》（北京：海豚出版社，2011），收集了梅光迪的演講稿。另外眉睫也有許多有關梅光迪的文章發表，收於眉睫，《文學史上的失蹤者》（北京：金城出版社，2013）。⁵

梅光迪的著作中有幾篇（本）著作是最近的發現，其中最主要，而且值得重視的是收入到《梅光迪演講集》以及《梅光迪文存》中的：（1）《文學概論講義》以及（2）《近世歐美文學趨勢講義》兩部作品。這兩部作品值得重要的原因，其一，由於梅光迪著作不多，這兩部「講義」雖然不是由梅氏自己撰寫，而是學生上課所記載下來的課堂講義，但其內在的條目及討論，顯然仍有相當的規模及整體性，可以補充我們對於梅光迪思想及作品的認識及了解。其二，梅光迪系出名門，除了在西北大學英文系完成大學部課程，在研究所階段又是在哈佛大學受到白璧德、莫爾、Bliss Perry（1860-1954）等美國重要學者的薰陶，形塑了他的文學觀，而且在回國後參與了中國在 1920s 到 1945 年他過世前的外國文學教育理念及機制的建立，但是我們對於梅光迪的文學理念，他對於新文化運動陣營的批判背後所蘊含的文學背景及理念，似乎還是在霧裡看花，不是很明朗。這兩部作品，尤其是《文學概論講義》，除了補足了我們對於這部分的不足，也更進一步，讓我們瞭解掌握到，從晚清以降，西方文學觀念的引進、逐漸立足，最後進入教育高等教育體制生根的樣貌。以下，由於篇幅的關係，筆者先介紹《概論》，然後聚焦討論《文學概論講義》一書的內容，最後則是以其內容來思索中國現代對於「文學」觀的認知、形成、發展以及影響。

二、梅光迪在 1920 前對於文學的看法

對於梅光迪早年的文學思想，以百年後的我們今天對於文學的認知上來說，是

⁵ 總共有 12 篇與梅光迪有關的文章，收在書中「《梅光迪年表》及其他」一節中，頁 141-247。

相當傳統的。⁶梅光迪出身於安徽宣城宛陵梅章務望河西房四支房 31 世孫，章務望始祖為梅堯臣四弟梅禹臣之子梅曉。梅光迪在 1945 年 3 月 3 日的日記中曾寫道：「……予考宣城梅氏所產人物有兩種：一為文藝家，一為數學家。文藝家自聖俞公（梅堯臣），以至瞿山（梅清，清初畫家、詩人）、雪坪（梅庚，清初畫家、詩人）、伯言（梅曾亮，清桐城派古文大家），數學家定九先生（梅文鼎，清初數學家、天文家、詩人）一家相傳百餘年。……梅氏家風，和文學與科學而為一。」⁷我們對於梅光迪幼年所受的訓練，並不很清楚，根據眉睫〈梅光迪年表〉，梅在六歲時「隨父受學，始讀《四書》，後來又隨鄉儒梅岩山先生讀書，喜聽稗官小說。在 13 歲（1902 年）時通過鄉試「被鄉人目為神童」，但似乎未取得生員（秀才）資格。在 15 歲時（1904 年）就讀安徽高等學堂。在 18 歲時（1907 年）入讀復旦公學。在復旦公學時始與胡適相識。1910 年（21 歲）與胡適等赴北京，參加庚子賠款留美考試，不中。直到 1911 年始順利赴美研讀。⁸《梅光迪文存》中收有〈崑有翁六十壽序〉以及〈序與胡適交誼的由來〉等六篇文言文，而梅當時約十七至十九歲間，應該是一位早慧的神童，而且年輕時即頭角崢嶸。⁹另外當梅光迪後來到了美國求學，他父親給他的信中提到：「……予子可看三數種加以研究，如《莊子》《荀子》《墨子》《管子》《晏子》《老子》等書皆可看。」¹⁰我們大概只能說，梅光迪受過相當紮實的傳統國學。¹¹

不過，對於梅光迪早年文學思想理解上的不足，我們可以由他和胡適書信的來往，以及兩人在美國有關文學革命的討論，略加補足一些。這些材料大致上都在胡

⁶ 筆者這裡所指的「傳統」文學概念，主要指的是諸如 1902 年欽定京師大學堂章程中的「文學」，它相當廣泛地包括了經學、史學、理學、諸子學等。有關中國傳統文學觀念的含義及發展，可參看王夢鷗先生在《中國文學理論與實踐》（臺北：時報文化出版，1995）以及王德威在〈現代中國文學理念的多重緣起〉，收入王堯、季進編：《下江南：蘇州大學海外漢學演講錄》（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中的討論。

⁷ 梅光迪著，梅鐵山主編：《梅光迪文存》（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頁 561。括弧中說明文字為引者所加。

⁸ 眉睫：〈梅光迪年表〉，收入眉睫：《文學史上的失蹤者》（北京：金城出版社，2013），頁 213-218。

⁹ 這幾篇的篇目為：〈崑有翁六十壽序〉、〈正和翁七十壽序〉、〈楚白先生傳〉、〈香署先生傳〉、〈岩山先生墓表〉、〈序與胡適交誼的由來〉。文章均見梅光迪著，梅鐵山主編：《梅光迪文存》。

¹⁰ 梅藻（梅光迪父）：〈致梅光迪書〉，收入眉睫：《文學史上的失蹤者·梅光迪年表》，頁 218。

¹¹ 有關梅光迪生平，請參考眉睫：《文學史上的失蹤者·梅光迪年表》，頁 212-247；段懷清：〈梅光迪年譜簡編〉，《新文學史料》1（2007），頁 55-60。

適、梅光迪的往來書信中。1994 年黃山書社出版了耿雲志編，《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手稿本 42 冊，其中第 33 冊收了梅光迪致胡適信函 45 封，並附有梅光迪〈序與胡適交誼的由來〉。以往我們對於胡梅的交遊來往通常只能由胡適日記、胡適的文字單方面來理解，但是這些密藏書信手稿展現了梅光迪相當豐富的早年的思想層面，對於我們的研究有極大助益。這些信件曾被收入遼寧教育出版社的《梅光迪文錄》，後來學者眉睫在 2012 年針對這些信件的寫作時間做了一番考辨，讓我們對於胡梅的交往，以及「梅光迪啟發胡適了解顏李學派、留學制度、孔教問題、文學革命、新文化運動等有極大的作用。」¹²這些信函是我們瞭解與研究梅光迪思想，以及胡梅交遊的重要史料。比方說，在 1912 年 3 月 5 日給胡適的信，梅光迪說：「吾人生於今日之中國，學問之責獨重：於國學則當洗盡二千年之謬說；於歐西則當探其文化之原與所以致勝之由，能和中西於一，乃吾人之第一快事。」在同函中，梅光迪又說：「迪擬於此四年中專習政治，旁及歷史、文學；俟此數學確有心得，足以自立，再兼攻哲學，屆時當有哲人為我先導，喜何可言。」¹³在 1912 年 3 月 7 日函中，他又頗有感慨，且以復興「古學」與胡適相互勉勵：「故迪對於國學常抱杞憂，深望如足下者為吾國復興古學之偉人，並使祖國學術傳播異域，為吾先民吐氣。足下其勉之。迪當執鞭以從其後焉。」¹⁴從中可以看出，胡適和梅光迪到美國之前都有舊學的基礎，但是原本他們兩人的興趣較多的是在中國文化，希望以文化的改造為己任。另外與我們此處的關切較有關係的，雖然梅光迪對於中國國學、中國文化深有關心外，其實他還是以政治為主要研習範疇，並非後來的文學。在這面向，其實也不令人訝異，因為早年大部分清華留美學生都以較為實際實用的科目為學習專業，畢竟在當時這是能對中國發揮最大功效的知識學科，如胡適原來在康乃爾大學念的就是農業，趙元任在哈佛讀的是科學方面的專業等。

在對於中國文化的關注及認知中，我們可以指出，梅光迪對於儒家，尤其孔子學說有相當的尊崇，在 1912 年 6 月 25 日函他指出了：「迪自來此邦，益信孔教之有

¹² 見眉睫：〈梅光迪致胡適信函創作時間考辨〉，收入眉睫：《文學史上的失蹤者》，頁 155-165。

¹³ 梅光迪著，梅鐵山主編：《梅光迪文存》，頁 504。

¹⁴ 梅光迪著，梅鐵山主編：《梅光迪文存》，頁 506。

用，前與足下已屢言之；欲得真孔教，非推倒秦漢以來諸儒之腐說不可，此意又足下所素表同情者。……故吾輩今日之責，在昌明真孔教，在昌明孔、耶相同之說，一面使本國人消除仇視耶教之見，一面使外國人消除仇視孔教之見，兩教合一，而後吾國之宗教問題解決矣。」¹⁵這與後來他到了哈佛，親炙了白璧德，會為白氏的新人文主義所吸引有相當密切的關連，也與後來《學衡》雜誌的宗旨「講究學術，闡求真理，昌明國粹，融化新知。以中正之眼光，行批評之職事，無偏無黨，不激不隨」有不可分之緣由。

在 1912 年初到美國之時，我們可以由梅光迪和胡適的通信中看到，梅的關切是相當傳統，基本上是國學（經學、理學、史部等）或是廣義的中國文化的反思。至於上面提到對於梅光迪的傳統訓練並不甚清楚的不足，在梅胡這批通信中也補足了。比方說 1912 年 9 月 30 日的信中，梅光迪提到「迪與足下回國後當開一經學研究會，取漢以來至本朝說經之書薈萃一堂，擇其可採著錄之，其謬妄者盡付之一炬。」¹⁶除經學外，梅光迪也關注理學，尤喜顏元、李塨，「顏李二先生書，迪所有者僅《年譜》集《廖忘編》……今奉上《習齋先生年譜》、《李先生年譜》及《廖忘編》再續奉上。」梅繼續陳述：

迪此次經學攜有《十三經注疏》、《經籍纂詁》、《經義述聞》、段氏《說文》，史學有四史、《九朝紀事本末》、《國語》、《國策》、《文獻通考》、詳節《十七史商榷》，詩文集有昌黎、臨川、少陵、香山、太白、溫飛卿、李長吉、吳梅村及歸、方、姚、施愚山、梅伯言諸家，又有子書廿八種。此外，又有陸宣公及象山、陽明、黎洲諸家。總集有《文選》、《樂府詩集》、《十八家詩鈔》、《古文辭類纂》，詞類有《歷代名人詞選》、《花間集》，理學書有《理學宗傳》、《明儒學案》，余尚有雜書十餘種。《牧齋集》未之攜。……迪一切學問皆無根底，現擬於此數年內專攻經書、子書、《史記》、《漢書》、《文選》、《說文》，以立定腳跟。……

迪治古文雖稍窺其大意，然尤未能專精一家以為根底，詩學尤無門徑。迪以為學詩當通音學，故甚畏其難；然欲學之心極切，望足下有以啟之。迪治中

¹⁵ 梅光迪著，梅鐵山主編：《梅光迪文存》，頁 514。

¹⁶ 梅光迪著，梅鐵山主編：《梅光迪文存》，頁 521。

學，欲合經、史、子、詞章為一爐，治西學合文學、哲學、政治為一爐。¹⁷

梅光迪認知的中學基本上即是我們通常所理解的經史子集，西學則是「文學、哲學、政治」。以前者言，梅光迪的國學底子應該是相當豐厚，造詣亦不差才是，但是以西學而言，他所言則極為泛泛，恐怕還未真正登堂入室，得其詳盡。

在 1913 年，梅光迪由威士康辛至西北大學上暑期學校，並已決定不再返回威州大學 (University of Wisconsin)。梅同時也很猶豫到底讀什麼專業，往哪個學校去？¹⁸ 這期間應是梅光迪逐漸脫離中學，更進一步思索如何更加浸淫在西方學術領域中，掌握更多新知識的階段。在 1913 年 7 月 1 日與胡適的信函中，他提到：

迪初來時亦欲多習文學，而老學生群笑之，以為文學不切實用，非吾國所急，今始知老學生之不可靠矣。有名之學者雖非皆文學家，然其文必好。……然迪絕非以文士自居，因有好學說、好思想非有好文字以達之，則其流不廣，其傳不遠。吾願為能言能行，文以載道之文學家，不願為吟風弄月、修辭綴句之文學家。倣之古今文人，吾願為王介甫、曾滌生，不願為歸熙甫、方望溪；吾願為 Tolstoy, George Bernard Shaw，不願為 Dickens, Stevenson。歸、方及 Dickens、Stevenson 於社會上無甚功業，若王、曾與 Tolstoy、G. B. Shaw 則真能以文字改造社會者也。觀足下年來似有輕視文人之意，殊所不解。吾謂吾國革命，章太炎、汪精衛之功，實在孫、黃之上也。無 Rousseau, Voltaire 諸文士，又安有法蘭西之革命！若彼吟風弄月、修辭綴句之文士，實社會之蠹而已，豈迪屑為哉！¹⁹

這即樓光來 (1895-1960) 在〈悼梅迪生先生〉一文章所提到的：「惟先生為學雖重視人格之修養，理智之訓練，而學以致用之意無時或忘……蓋先生欲合學問事功為一，不欲徒以文章見稱於世也。」²⁰

¹⁷ 梅光迪著，梅鐵山主編：《梅光迪文存》，頁 520-521。

¹⁸ 梅光迪著，梅鐵山主編：《梅光迪文存》，頁 526。6 月 26 日函。

¹⁹ 梅光迪著，梅鐵山主編：《梅光迪文存》，頁 527-528。

²⁰ 樓光來：〈悼梅迪生先生〉，《思想與時代》46（梅迪生先生紀念專號）（1947 年 6 月 1 日）。樓光來亦清華留美學生，1918 年赴美進入哈佛進入白璧德門下。1922 年畢業後先至南開大學，後於次年至東南大學任外國文學系教授。有關樓光來生平事蹟，可參見章學清：〈默默之功 赫赫之名——「無字碑」樓光來先生〉，收入中央大學南京校友會、中央大學校友文選編纂委員會編：《南雍驪珠：中

在 1913 年 7 月 3 日致胡適函中，梅光迪反省自己對於中西學的態度：

迪來美時，西文程度極淺，此足下所深悉。清華學校所遣派之一班，程度多不高，迪遂僥倖與其列，此不足諱。然迪頗洋洋自得，睥睨一世。來此挾吾國古籍頗多，以傲留學界之放棄國文者。彼輩多竊笑吾為老學究。迪之西文程度又低，他人之來者多已有十餘年之程度，而迪學西文之時間不及他人三分之一，因之彼輩輕吾西文，笑吾學究。而我方昂首自豪，以彼輩無古籍，吾學西文之時間不及彼輩三分之一，而收效與彼輩等（因皆出洋）。吾之輕視彼輩更可知。又他人之新來美者，多喜步老學生後塵，效其風尚。迪不屑為此，寧固步自封。²¹

不過梅在信末加註「已將多數古籍寄家，存者僅數部，為必不可少者」，顯然心思已有轉變。果然在 9 月 25 日函中梅告訴胡適，「今年所讀者大抵文學」。在 1932 年《國風》上，梅光迪有一文悼西北大學學長以及後來延攬他到東南大學，並全力支持他和吳宓等人辦《學衡》雜誌的副校長劉伯明。在文中他回憶了留學時代與劉伯明在西北大學交遊問學的點滴，述及到因為劉伯明，而對於西方哲學有更深入的閱讀思考及理解，同時也對於卡萊爾（Thomas Carlyle, 1795-1881）有更深的體會。在 1941 年紀念白璧德，〈評《白璧德：人和師》〉一文中，梅光迪提到：

第一次聽說歐文·白璧德是 1914、1915 年間，在我所就讀的西北大學，一次偶然的機會，聽到 R. S. Crane 克萊恩教授的一篇報告。「這本書能讓你思考」，他指著《現代法國評論大家》，說道。當時，我和許多同齡人一樣，正陷於托爾斯泰式的人文主義的框框之中，同時又渴望在現代西方文學當中找尋到更具陽剛之氣，更為冷靜、理智的因素，能與古老的儒家傳統輝映成趣。我幾乎是帶著一種頂禮膜拜的熱忱一遍又一遍地讀著當時已面世的白璧德的三本著作。對我來說，那是一個全新的世界；或者說，是個被賦予了全新意義的舊世界。第一次，我意識到中國也必須在相同的精神的引導下做些事情；過去二十年，我們對自己的文化基礎不分青紅皂白地進行無情的批判，造成新舊文化間的差距越拉越大。現在，我們要在一個前所未有的非常時期，

央大學名師傳略》（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 66-74。

²¹ 梅光迪著，梅鐵山主編：《梅光迪文存》，頁 530。

憑藉日益積累的資源財富，跨越這種鴻溝；要在中國人的思想中牢固樹立起歷史繼承感並使之不斷加強。也許我於 1915 年秋來到劍橋的主要目的就是為了能夠聆聽這位新的聖哲的教誨。²²

在西北大學接受的英文系訓練，顯然對於梅光迪有新的衝擊。梅光迪這裡所提到的 R. S. Crane (1886-1967) 是美國重要的文學學者，在前往芝加哥大學英文系任教並成為「芝加哥學派」(Chicago School) 的創始人之一之前，他曾在西北大學任教多年 (1911-1924)。Crane 在美國文學批評及理論史上的最大貢獻，是提出文學批評是合法的文學研究途徑，與傳統的歷史批評可以同時並存，甚至更是文學研究的重點。另一個重要的論點，是他提出文學的系統性 (literature as system)，以及詮釋的多重性 (pluralism in interpretation)，這是後來芝加哥英文系，如 Richard McKeon (1900-1985)、Wayne Booth (1921-2005) 等所謂芝加哥學派批評家的重要文學立場及訴求。²³ Crane 雖然在美國文學批評史以及英文學科的體制建立和發展上扮演重要的功能，但是這些大致上都是到 1930 年代後才較成熟，有系統的提出且參與到美國英文學科的論述辯論中。梅光迪在西北大學時，Crane 除了介紹引領他注意閱讀白璧德外，我們實在無法確立梅光迪到底發展了怎樣的文學理念。不過我們知道他後來到了哈佛，列名白璧德門下，且可視為白璧德中國學生中的「大師兄」。

但是在梅光迪的著作中，他對於白璧德的介紹顯然較多的還是在白璧德的「新人文主義」的意涵以及其與中國文化之間的可能會通上，對於「文學」或「文學批評」的討論上相對是少有系統性的討論的。如在上面紀念白璧德的文章中，他提到白璧德的「貢獻在於他以驕人的天賦組織並闡釋了文藝復興以後成為西方文明的根基的基本思想」，「對純粹的唯美主義及文學方面歷史和文本上的各種問題他都忽略不計，認為相對來說這兩者與批判生活無甚關聯」。白璧德的「敏捷的思維和強烈的幽默感使他和孟子、約翰遜繼卡萊爾等人一樣，首先是一位文人，儘管也肩負著更

²² 梅光迪：〈評《白璧德：人和師》〉，收入梅鐵山主編：《梅光迪文存》，頁 237。

²³ 有關 R. S. Crane 在英文研究 (English Studies) 領域上的重要性，可參看 Gerard Graff, *Professing Literature: An Institutional Histo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pp. 147-148; 233-240. Crane 的重要論文收集在 R. S. Crane, *The Idea of the Humanities and Other Essays Critical and Historical*, 2 vol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

高的使命，即喚醒人類的精神世界」。「他自稱是一位道德現實主義者」，「其人其作是深受他鼓舞的人更具卓越的勇氣，從而敢於挑戰所處的時代，說出心中的真理，並且相信它最終將為人們所接受。」²⁴如果想要了解梅光迪對於文學的具體看法，在他留下的文字篇章中幾乎是見不到蹤影的，一直要到我們此處要討論的《文學概論講義》的出現，才有較為明白具體可循的材料出現。不過在進入這部作品的討論之前，筆者還是想藉由一點旁證，也就是吳宓在他的《吳宓日記》中對於哈佛研究所的一些文學課程，來幫助我們接近了解梅光迪可能受到的文學訓練及文學思想。

根據《吳宓日記》，吳宓從 1918 到 1920 年在哈佛修的文學方面的課計有：

- (1) Babbitt 的 Rousseau and His Influence;
- (2) Bliss Perry 的 Lyric Poetry ;
- (3) G. Maynadier 的 English Novel from Richardson to Scott;
- (4) J. L. Lowes 的 Studies in the Poets of the Romantic Period; (以上 1918 年)
- (5) Romantic Movement in the 19th-Century;
- (6) Types of Fiction in the 18th and 19th Centuries;
- (7) General View of French Literature;
- (8) Literary Criticism in France;
- (9) History of German Literature in Outline; (以上 1919 年)
- (10) The Renaissance and the Reformation;
- (11)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Europe, 500-1500;
- (12)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
- (13) The Forms of the Drama;
- (14) The Drama in England, 1590 to 1642;
- (15) English Literature, Exclusive of the Drama,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16th Century Until the Restoration. (以上 1920 年)

吳宓修的這些課很明顯的都是文學與思想方面的課，而且大部分都是 18、19 世紀文學的課。當後來吳宓批評新文化運動諸人強調近現代文學而忽略了更深厚的由希臘羅馬一脈相傳下來的文學時，吳宓（以及梅光迪等人）其實是有相當資格來對新文

²⁴ 梅光迪：〈評《白璧德：人與師》〉，收入梅鐵山主編：《梅光迪文存》，頁 237-247。

化運動成員做批評的。²⁵

不過從另一個角度看，吳宓所修的課（或是這些老師所提供的課）在當時其實並不是當時英文研究（English studies）的主流。要瞭解其意義，首先要知道，在整個英文研究的歷史裡，其實在 19 世紀下半葉到 20 世紀 30、40 年代，整個美國的英文系基本上是受到德國語文學（philology）的籠罩和影響。德國在 19 世紀下半葉在學術研究上發展出研究型的大學，並將學術研究推向較為嚴謹的語言文字的歷史研究（和中國傳統的「小學」很接近）。在哈佛，當時最居主流地位的就是語文學研究，尤以 George Lyman Kittredge（1860-1941）最有名、最具勢力。Kittredge 最重要的貢獻是以語文學研究的態度及實際操作，將文學研究（他註解了《莎士比亞全集》）並且將民間文學研究（folklore studies）——繼承他導師，有名的民間文學學者 Francis James Child 的學術傳承——帶入嚴肅的學術研究領域，使之成為一種學院認可的「學術」（scholarship）。²⁶但是有一群年輕學者，包括 Irving Babbitt、Paul Elmer More（1864-1937）、Bliss Perry（1860-1954），受到英國安諾德（Matthew Arnold, 1822-1888）一脈人文主義的影響，與當時主流的學術研究是不同軌的，因而也受到了某種排擠。他們的學術與思想的主要關注也與當時學界的另一股勢力，以哈佛大學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 1842-1910）和哥倫比亞大學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為領頭人物的實證、實用主義（pragmatism）相抗頡。²⁷但是白璧德這種將學問與事功結合，不僅要能欣賞文學的精妙處，更要關注到文學對於人生、對於道德、對於實際社會要能發揮功效的文學觀，顯然對於梅光迪、吳宓、陳寅恪（1890-1969）、張鑫

²⁵ 請見吳宓著，吳學昭整理注釋：《吳宓日記 II：1917-1924》（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筆者曾有一文討論吳宓的思想發展，其中一部分討論吳宓在哈佛修課，以及這些課程與吳宓的個性、心態等的關係，請參看陳俊啟：〈吳宓與新文化運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6（2007.6），頁 45-89。

²⁶ 有關 philological study 以及 historical studies 如何在 19 世紀下半葉佔據學院，成為美國高等學府的主流思潮，請參見 Gerard Graff, *Professing Literature: An Institutional History*, pp. 55-118. 也請參看 Gerard Graff, Michael Warner, eds. *The Origins of Literary Studies in America: A Documentary Anthology* (New York: Routledge, 1989). 此書中收有白璧德學生 Stuart P. Sherman（亦屬新人文主義陣營）批判嘲諷 Kittredge 的文章，“Professor Kittredge and the Teaching of English,” pp. 147-155.

²⁷ 請參看注 22 筆者在文中對於白璧德學生與杜威門徒後來在中國爭取學術發言權的討論。

海（1900-1972）、樓光來、梁實秋（1903-1987）等人是有很大吸引力的。

如上所說，由於梅光迪未曾留下任何文獻記載，我們實在無法像討論吳宓一樣，具體落實地針對他所修習的課（包括西北大學以及哈佛大學的課）的性質來做分析，也無法像吳宓在日記中記載讀了那些書（如他提到讀了 Paul Elmer More 的 *Sherburne Essays* 系列文集出版後的感想），對他閱讀的書籍的範疇及性質有認識。不過吳宓上的相關課程，還是可以作為參考的指標，讓我們看到當時梅光迪「可能」修習過的課，以及當時哈佛大學比較文學系的大致文學課程展現的樣貌。另外如果我們可以收集當時的課表，以及當時在這些相關學系執教或進入學習的成員的回憶記載，也許能對當時梅光迪讀書時的整體學術氛圍有較多的掌握。²⁸我們約略可以領略這些中國研究生在哈佛大學（或在西北大學，如梅光迪）這樣的學府中，能親炙許多重要的學者，並在課堂上或私下的接觸中得到他們的指導去從事閱讀學習，相信不管在思想上、在中西文化的比較上，以及在新的、西方的「文學」觀念的承受領略上，是衝擊很大、收穫也很大的。但很遺憾的，在梅光迪身上這些過程都沒有具體的文獻留下來。但很幸運的，我們後來發現了梅光迪在 1920 年留下的兩本講義。在這兩部作品中，尤其在《文學概論講義》一書中，一些較為具體的文學理念出現了。

三、《文學概論講義》的文學理念

先交代一下這部作品。根據眉睫在《〈文學概論講義〉整理附記》的說明，這兩部講義（除了這兩部講義之外，還有一份《天演學講義》，但「不成體系，內容較為

²⁸ 如大詩人 T. S. Eliot (1888-1965) 就是白璧德的學生，在 1906 進入哈佛大學部，後來又讀了研究所，在 1914 年得到碩士學位，不過後來在有些理念（如他的宗教保守主義）上與白璧德有牴觸；20 世紀初有名作家 Van Wyck Brooks (1886-1963) 比梅光迪稍早進入哈佛就讀 (1904-1907)，也留下回憶錄。當時一些曾在高等學府任教的文學教授如 Brander Matthews (1852-1929，出身並執教於哥倫比亞大學，美國第一位戲劇講座教授)，哈佛的 Bliss Perry，Henry Seidel Caby (1878-1961，出身並執教於耶魯大學)，Henry Lyon Phelps (1865-1943，耶魯哈佛大學出身，曾在哈佛教書，後轉至耶魯，是第一位在美國大學開課教授現代小說者) 等也留下一些回憶的文字，這些應該都可以幫助我們確立當時的學習環境、氛圍及一些文學觀念的發展。

凌亂」，是 2008 年傅宏星先生偶然發現的。他將油印講義檔案傳給梅氏族人梅放，梅放則找到眉睫（梅杰）來整理這兩份講義。《文學概論講義》係由楊增壽、歐梁記，《近世歐美文學趨勢講義》則是由馮策、華宏謨合記，吳履貞補記。眉睫整理後，認為這三本筆記抄錄的時間，應是梅光迪於 1920 年，在東南大學暑期學校的上課內容，有「非常高的學術價值」，雖不是梅光迪手寫的講義，但做為學生的筆記「依然能夠窺探出梅光迪在新文學運動時期的文學思想」。²⁹同時眉睫也肯定這兩部講義是「中國近現代第一本文概論講義，也可以說是中國比較文學的奠基之作」。³⁰筆者同意梅杰此處的判斷。在經歷了 90 多年後，這兩部講義的出土，顯然補充了很多我們以往無從細部了解掌握的梅光迪的文學思想，也在相當大幅度上，幫助我們了解中國在 1920 年代文學思想的現況及進展。由於本文篇幅以及兩部「講義」各別內容不同、簡繁有別緣故，此處只聚焦討論較為完整的《文學概論講義》一書。

《文學概論講義》總共有 15 章，其中 1-9 章可視為一單元，處理的是文學定義、文學本質、文學起源、文學與思想、文學與情感、文學與想像力、文學與人生、模仿與創造、文學的標準、以及文學的形式等和文學本質相關的議題。10-14 章則是另一單元，處理文學的體裁，以及個別現代文類（散文、小說、詩、戲劇）的討論。第 15 章「中國文學概論」則是討論中國文學的優缺點。

大部分論者都強調也肯定這本《概論》作為一本具有現代意味的「概論」，有其獨到突出的開創之功。中國最早具有「文學概論」性質的應該是 1903 年張之洞等人制定的《奏定學堂章程·大學堂章程》中的「文學研究法」這門課。這門課是當時京師大學堂「文學科大學」以及「中國文學門」需要上三年的一門主要的課，其宗旨是「研究文學之要義」，不過從其具體條目來看，基本上屬於是「四庫之集部概論」，只是其中偶爾帶到的「東文文法」、「泰西文法」可以看到一點晚清時代的蹤跡。在京師大學堂講授這門課的是桐城派重要的成員姚永樸，並在 1916 年在商務印書館

²⁹ 有關東南大學暑期學校，可參看陳建軍：〈梅光迪與「南高第一屆暑期學校」〉，《書屋》10（2012.10），頁 31-33。

³⁰ 眉睫：〈《文學概論講義》整理附記〉，《現代中文學刊》4（2010），頁 102；後收入眉睫：《文學史上的失蹤者》，頁 142-144。有關這部講義的發現及討論，可以參看胡佳：〈梅光迪《文學概論講義》的發現及其意義〉，《中國圖書評論》6（2011.6），頁 28-35。

出版了《文學研究法》一書。³¹姚永樸辭去北大教職後，根據《北京大學日刊》，「文學研究法」這門課已由「中國文學」取代，但是教授這門課的是黃侃、劉師培、吳梅等出身於傳統，深具國學根底的學者。所以這門課應該歸屬於傳統中國文學的「概論」。³²

除了姚永樸的《文學研究法》這類看似「文學概論」，但實際上還是屬於傳統國學典籍的介紹討論性質的課外，在中國 1920、30 年代較為流行的還有幾本「文學概論」。魯迅 1920 年在北大上文學理論課用的教科書是廚川白村的《苦悶的象徵》，這本書後來魯迅翻譯成中文，在 1924 年由新潮社出版；豐子愷也翻譯了此書，1925 年由商務印書館出版。這本書基本上並非是一般意味上的「文學概論」，廚川白村在其中提出了一種對於文學來源及功效的理論說法。³³不過，其一，廚川白村這本書一直要到 1924 年才翻譯出來，遠晚於梅光迪的《文學概論講義》；其二，由於此書的性質其實和所謂「文學概論」是有很大的差別，從美國回來，受過正統英美文學訓練的梅光迪很可能不會對此書有太高的評價。

當時在中國較流行的是日本學者本間久雄的《新文學概論》(1917)、《文學概論》(1926，係前者的修訂本)。³⁴《新文學概論》在 1919 年由開明書店章錫琛翻譯，分章刊載於《新中國》雜誌；1924 年章錫琛又將《文學概論》翻出，刊載於《文學》雜誌。章錫琛翻譯的《文學概論》在 1930 年由上海開明書店出版，成為當時最膾炙人口的文學概論。³⁵本間久雄這本「概論」基本上是以西方的文學理念及文學批評

³¹ 姚永樸 (1861-1939)，祖父姚瑩，與其弟姚永概、姐夫馬其昶皆曾任教京師大學堂，後因章太炎浙派勢力進入，1917 年辭去北京大學教職，任清史館纂修，後應聘南京大學教授。

³² 可參看程正民、程凱：《中國現代文學理論知識體系的建構：文學理論教材與教學的歷史沿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 5-10。

³³ 在 1924 年 4 月 8 日《魯迅日記》中記載：「往東亞公司買《文學原理》、《苦悶的象徵》……各一部，共五元五角。」不曉得魯迅所買的《文學原理》是否即是下面梅光迪所用的溫徹斯特《文學批評原理》。

³⁴ 本間久雄 (1886-1981)，1909 年早稻田大學畢業，1928 年至英國留學，回國後擔任早稻田大學英文教授。他在 1917 年出版《新文學概論》（東京：新潮社），1926 年出版修訂本《文學概論》。

³⁵ 有關本間久雄《文學概論》與美國學者溫徹斯特 (C. T. Winchester) 的《文學批評原理》(*Some Principles of Literary Criticism*, 1899) 以及英國學者哈德森 (W. H. Hudson, 1862-1918) 的《文學研究入門》(*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iterature*, 1913) 之間的關係，請見張旭春：〈文學理論的

的看法為主軸，在某些面向是較具有「概論」的性質，但是這兩本書的翻譯成書已在 1930 年，梅光迪雖有可能在雜誌上讀到零星章節的翻譯，但在 1920 年寫作《文學概論講義》時應和本間久雄一書的內容無關連。

此外梅光迪在南京高等師範暑期學校開設文學理論課程，則用了溫徹斯特（Caleb Thomas Winchester, 1847-1920）的《文學批評原理》（C. T. Winchester, *Some Principles of Literary Criticism*, 1899）作為教材，此書後來由東南高師的學生景昌極、錢堃新翻譯為文言，梅光迪本人參與了編校（書名頁署「梅光迪校」，但版權頁英文則註明「Edited by MEI KUANG TI」），1923 年以《文學評論之原理》為名由商務印書館出版，在 1927 年則已出到第 3 版）（請見附錄書影一、二、三）。這本書被譽為「第一本翻譯成書的西方文學基礎理論原著」。³⁶根據馬睿，1929 年成都大學圖書館曾將溫氏英文原著翻印過。³⁷在 1921 年 5 月 10 日《文學旬刊》第一期鄭振鐸發表了〈文學的定義〉一文。後來鄭振鐸翻譯過《文學批評原理》的部分章節，並在 1921 年 8 月 16-22 日在《時事新報·學燈》有一文〈文齊斯特的《文學批評原理》〉介紹該書。³⁸溫徹斯特在 1920 年代前後應是有其影響力的。

在本間久雄和溫徹斯特之後，其實有不少的介紹西方文學理念的「概論」類的書出版，較有名的如傅東華翻譯的《文學概論》4 冊，是翻譯美國學者亨德（Theodore W. Hunt）的 *Literature: It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但這翻譯本出版時已是 1935 年了。³⁹其他大部分掛有「文學概論」名字的書出版時間都已較為後面了，如潘梓年的《文學概論》（1931 年北新書局出版），老舍的《文學概論講義》（1930-34 齊魯大學油印講義稿）等。

西學東漸——本間久雄《文學概論》的西學淵源考》，《中國比較文學》77（2009.10），頁 24-38。

³⁶ 程正民、程凱：《中國現代文學理論知識體系的建構》，頁 32、37。

³⁷ 馬睿：〈作為文化選擇與立場表達的西學中譯——溫徹斯特《文學評論之原理》中譯本解析〉，《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3：1（2013.1），頁 50。

³⁸ 有關鄭振鐸與溫徹斯特一書的關係，見鄭振偉：〈鄭振鐸前期的文學觀〉，《中國現代文學研究叢刊》4（1998），頁 154-172。有關景昌極等的翻譯《文學批評原理》一書，見馬睿：〈作為文化選擇與立場表達的西學中譯——溫徹斯特《文學評論之原理》中譯本解析〉，頁 49-57。

³⁹ 亨德的原著出版於 1906 年：Theodore W. Hunt, *Literature: It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New York: Funk & Wagnalls, 1906)，傅東華翻譯出版時已是 1935 年，見〔美〕亨德著，傅東華譯：《文學概論》第 4 冊（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由以上的文獻資料看來，在 1920 年梅光迪寫作《文學概論講義》那時，在中國最流行的文學概論性質的書就是本間久雄《文學概論》以及溫徹斯特的《文學評論之原理》，而本間久雄的書又受到了後者的影響。所以溫徹斯特原著是最有可能是梅光迪《文學概論講義》的原型了。

溫徹斯特的原著的章節目次如下：⁴⁰

- Chapter First : Definitions and Limitations
- Chapter Second: What Is Literature?
- Chapter Third: The Emotional Element in Literature
- Chapter Fourth: The Imagination
- Chapter Fifth: The Intellectual Element in Literature
- Chapter Sixth: The Formal Element in Literature
- Chapter Seventh: Poetry
- Chapter Eighth: Prose Fiction
- Chapter Ninth: Summary
- Appendix: Illustrative References & Index

下面我們看梅光迪的《文學概論講義》的目次：

- 第一章：一、文學界說；二、文學之特質。
- 第二章：文學之起源：一、先有韻文；二、最初文學之特質；三、文學起源之理由。
- 第三章：文學與思想：一、思想之類別；二、思想之表示。
- 第四章：文學與情感：一、情感之本質；二、情感之表示。
- 第五章：文學與想像力（Imagination）：一、創造的（Creative）；二、解釋的（Interpretative）。

⁴⁰ 我用的版本是 Caleb Thomas Winchester, *Some Principles of Literary Criticism*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899).

第六章：文學與人生：一、文學為選擇的人生；二、文學方法非自然的；三、文章是否為普遍的。

第七章：模仿與創造：一、模仿之重要。

第八章：文學上之標準：一、經久論定；二、文學與時代。

第九章：文學之形式：一、屬於體格者；二、屬於修辭者。

第十章：文學之體裁：一、論說（Exposition）；二、辯論（Argumentation）；三、描寫（Description）；四、記敘（Narration）。

第十一章：散文：一、散文之類別；二、散文之方法。

第十二章：小說：一、小說之特質；二、小說之方法；三、小說之派別。

第十三章：詩：一、詩之類別；二、詩之特質。

第十四章：戲劇：一、戲劇之分類；二、戲劇之方法；三、戲劇與小說異點。

第十五章：中國文學概論：一、中國文學之優點；二、中國文學之缺點。

由上面目次的釐列，可以大致判斷梅光迪的《講義》應該有一部分的框架是踵隨著溫徹斯特的《原理》，比方說一開始就先處理文學的定義、文學的本質這些在討論文學時最基本最需要交代的基石。另外我們也看到溫徹斯特接著是把文學和其他與文學有密切關聯的重要質素，如情感、想像、思想、形式等，結合一起交代其關係，在這方面，梅光迪基本上也是跟隨著溫徹斯特。然後溫徹斯特從文學中的不同文類詩和小說進行說明，在這方面，梅作在次序上也是進入到文類的闡明。但是梅光迪顯然在溫氏的基礎上有不同的增添或變更，這是梅與溫氏的差異點，下面再回過來談。也就是說，從表面整體的框架及結構上來看，溫徹斯特的《原理》似乎是梅光迪《講義》的藍本。乍看之下雖然是如此，但是《講義》其實在相當多的地方卻與《原理》有出入，展現出梅光迪一方面對於廣義的文學有深思熟慮的思考，同時另一方面他也很清楚《講義》的預期讀者（intended reader）並不是溫徹斯特所面對的西方讀者，而是中國的學生及可能的潛在讀者（potential readers）。前者讓我們看到梅光迪在文學上已然展現與我們前面所梳理的，從相對傳統的中國文學的認知，在更大幅面上登堂入室接觸並深入到更寬廣的西方文學文化領域中，已經有很大的擴

展，獲得對文學的新認知。後者則讓我們看到梅光迪在面對中國讀者群時，他如何將他對文學的新認知，結合他原來對傳統中國文學的理解，將兩者融匯一起，帶出一種融匯中西的新文學觀，並試圖將此一新文學觀傳達給中國讀者，進而將中國文學帶入到一個世界文學的平臺上。

有關梅光迪如何從傳統中國文學觀進入到新的，已受到新的西方文學的薰染這方面，我們無法在此做細緻的比較分析，不過我們可以以《講義》中的一些例子，來做說明。比方說，《原理》中提到文學的定義：

What is Literature?.....But here we meet a difficulty which constantly recurs in critical discussion, -- the difficulty of giving accurate definition to words in common use with a wide and vague significance.....” What is literature? It has often been defined. Emerson says it is a record of the best thoughts. ‘By literature,’ says another author, -- I think Mr. Stopford Brooke, -- ‘we mean the written thoughts and feelings of intelligent men and women arranged in a way that shall give pleasure to the reader.’⁴¹

〔什麼是文學？……在這裡我們碰到在討論時常發生的困難，——如何給予具既廣泛又模糊的意涵的字眼一個正確的定義。……「什麼是文學？它經常被定義。愛默生認為文學是精闢思想的紀錄。『所謂文學』，另一位作者說，——我想是 Stopford Brooke 說的——『指的是被書寫下來的聰慧男女的思想及情感，它們是以一種可以帶給讀者閱讀愉悅的方式書寫下來的。』〕

但是對於「什麼是文學」？梅光迪他是如此定義的：

「文學界說之難定。」文學起源遠在太古，文學定理向無明文。說者雖多，意義則別，或範圍太廣，或持太隘。茲將中西各說陳述於下，聊資參考，不可據為定說也。

他先提供了「中國文學界說」：

一部《論語》言文之處甚多，顧無明白表示。如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博學於文」、「行有餘力，則以學文」，此等文字皆泛指文化言，無與於文學也。又如「文信忠信」之「文」，係指個人風度言。唯《左傳》「言之

⁴¹ Winchester, *Some Principles of Literary Criticism*, pp. 34-35. 下面的中文是筆者的翻譯。

無文，行而不遠」，此一「文」字微有文學意味，然亦偏於文辭一方，不足以同舉文學全體也。他若章太炎氏以凡文字「著於竹帛皆謂之文學」，阮芸台氏則專以「偶語韻文為文，餘皆為筆」。前失之寬，後失之偏，太過猶不及也。

然後他進到「西洋文學界說」：

西洋文學界說亦無確當者。十九世紀英國文學評論第一大家安諾爾德的 (Matthew Arnold) 認 (為)「一切知識筆於書者，如游克立幾何、牛頓學理皆為文學」，持說普泛無邊，適與章氏同病。十九世紀英國文學史家布碌克 (Brooke) 則以「表現世間男女情思，佈置適宜，令人讀之能生愉快之感者，方為文學」立說，進於餘子也！孫伯虎 (Sainte Beuve) 者，近世文學評論界第一人也，其言曰：「文學名著必具有新穎思想，使人群進化一步，深厚情感入於人心。雖出以自成一派之辭，然兼古今文章之長，垂百世而常新者。」

雖然梅光迪在此並未能提供給我們一個什麼是文學的令人滿意的答案，不管是布碌克或是孫伯虎的定義，以今天的觀點來看，都嫌太籠統，未能確觸文學的本質，和中國傳統對於文學的定義也有相近似的模糊混同情況。但是首先，他所提出的文學觀顯然是和原來他所秉持的傳統文學觀是有區別的。依據付建舟等人的歸納說法：「中國古代的『文學』，幾乎經史子集無所不涉，文學概念與文章概念相近。即使到了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傳統的雜文學觀仍在延續，不過其勢力和影響都已經很微弱。」⁴²我們前面所梳理的梅光迪的傳統文學觀基本上可以歸諸此範疇。但是在《概論》開頭的這一段，梅光迪顯然已不再繼續堅持他對於文學的傳統看法，他指出傳統文學觀過度寬泛的「雜文學」性質。尤有甚者，他對於西方傳統的文學觀也有批評。阿諾德其實是梅光迪所信奉的白璧德新人文主義 (Neo-Humanism) 譜系中的重要學術及思想的源頭之一，但是由於阿諾德對於文學的定義過於寬泛 (連歐幾里德、牛頓的文字都可以是文學)，梅對他也不假辭色，還是沒有賦予他「正宗」的

⁴² 付建舟、黃念然、劉再華：《近現代中國文論的轉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79。付建舟等人的「雜文學」觀指的是中國傳統文學經歷了由「物相雜」到「德行言語政事」的學術文化意涵，到南北朝又因文筆之辨，而產生「純文學」與「雜文學」之區分，但一直到晚清，雜文學的特質仍然還是主導著中國人對文學的認知。

位置。但是文學是什麼？溫徹斯特沒有一個確定的答案，梅光迪也沒有提供一個令人滿意的確切的答案（其實我們到今天也還無法提出令大都數人都滿意的定義！）⁴³，但是至少我們看到梅光迪不滿意於傳統中西的文學觀，以當時相對令人滿意的 *Sainte-Beuve* 的說法來看待文學。⁴⁴

在接著的「文學的特質」一節中，梅光迪馬上提出文學的四大特質：（1）非實用的；（2）主觀的；（3）具體的；（4）文學著作原本有永存之價值。溫徹斯特《原理》中並未歸結出這四點，而且溫氏對文學的觀點是散佈在章節的文字中，其對於文學理念的歸納及闡發顯然不如梅光迪較為聚焦地歸納成幾個重點的精約有效。其實若稍加注意，我們也會驚訝於梅的前瞻性看法。非實用的性質（*disinterestedness* 不涉利益的事物），其實是康德對美學屬性的歸結，後來阿諾德也作為批評精神的重要質素提出，也是我們今天認知文學的一項重要質性。⁴⁵「主觀的」大致指的是文學是與人的思想情感想像是不可分的，而且文學通常是作者匠心獨運地，以語言文字將一些抽象的東西以具體可解、可感的方式傳達給讀者。在這般地針對人性種種面向及層次進行思考感同身受，並以巧妙的技巧手法處理後，文學作品於是焉形成，成為可傳之久遠，且能隔時空隔文化，對同代異代的讀者產生衝擊與共鳴。梅光迪所提出的這些文學的質性說來是很現代的。

如上所述，梅光迪在《概論》中有許多地方都在展現與傳統不同的文學理念，而且有許多地方是極有開創性的，不過也有一些地方從我們今天研究者的角度看來是很有趣，甚至值得斟酌思考的。比方說，談到文學的特質，他說早期的文學特質有四：群眾的、天然的、樂歡的、實用的。（《梅光迪文存》，頁 69-70）這幾個性質

⁴³ 有關「文學」的難以定義可參看 Paul Hernadi, ed. With Intro., *What Is Literatur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8)一書的導論。

⁴⁴ 其實 *Sainte-Beuve* 是白璧德心儀且看重的 19 世紀文學批評家。可見 Irving Babbitt, *The Masters of Modern French Criticism*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12). 白璧德用了兩章將近 90 頁的篇幅來討論聖伯甫（梅光迪翻譯為「孫伯虎」），見頁 97-188。另外我們也知道，白璧德推崇的阿諾德，也受到 *Sainte-Beuve* 很大的影響，此可參見朱光潛：〈歐洲近代三大批評家（二）——阿諾德（Matthew Arnold）〉，《欣慨室西方文藝論集；欣慨室美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12），頁 16-28。

⁴⁵ 阿諾德也主張「批評學者應該保持一種『無所為』（*disinterestedness*）。所謂『無所為』，就是純講學理，不黏落實際問題。」見朱光潛：〈歐洲近代三大批評家（二）〉，《欣慨室西方文藝論集；欣慨室美學論集》，頁 21。

在後出的文學概論及文學史中就常見到。討論文學起源，梅光迪說：「其餘美術皆由模仿而來，如圖畫由於狀鳥獸之文采，音樂由於狀鳥獸之鳴聲。唯文學則發於內力，甚少模仿，故模仿性與文學起源之關係，辜從略焉。」（《梅光迪文存》，頁 70）「文學發於內力，甚少模仿而來」已有「表現說」（expressive theory）的意涵⁴⁶，梅光迪受的是西方正統的文學訓練（英文系、比較文學），而且白璧德的新人文主義極重視古典希臘羅馬的典籍，模擬論（mimesis）是從希臘以降西方重要的文學理論之一，梅在此處卻擯之於旁，不知理由為何？（他在第七章「模仿與創造」中所談的「模仿」比較是 copy 而非是文學概念上的 mimesis 或 representation 的意涵。）

此外，提到「思想」時，梅光迪區分了屬於永久者和屬於一時者，前者包括了安諾德及卡萊爾（Thomas Carlyle, 1795-1881），後者則用 Harriet Beecher Stowe（1811-1896）的反蓄黑奴思想為例。後者是一時的，會隨著時空變遷而變動或消亡，但前者則是古今中外都可適用的。梅光迪又說，「西洋近世文學家頗主感情，而輕思想。夫感情至浮泛不可恃者也」⁴⁷，這幾乎就是新人文主義對浪漫主義的批判立場了。這裡（以及不少地方）可以看到梅光迪受到安諾德、白璧德「文化」概念（the best that is known and thought in the world）的深重影響。⁴⁸

在「文學與人生」一章中，梅光迪提出「文學為選擇的人生」、「文學方法非自然的」，這又是非傳統的文學觀，甚至是極現代的。梅指出，「人生之事實夥而且雜，其足為文學之材料夥矣。然文學家第一步則考察其內情，無論人為界與自然界，皆必深悉其實狀所在」，「第二步則此種人生中選擇有文學價值者」。也就是說，現實與文學其實是不同的，吾人所處之現實人生乃材料，文學從事者要能在此錯綜複雜的現實中看到值得思索表現的精蘊處，下面一步則是「文學方法非自然的」，意味著，將現實人生的材料轉化為文學，其實是一種匠心獨運，是一種藝術，是創作者別具

⁴⁶ M. H. Abrams 在其大作《鏡與燈》中提出西方早期文學觀可分為「模擬說」（the mimetic theory），「實用理論」（the pragmatic theory），「表現理論」（the expressive theory），以及「客觀理論」（the objective theory）四類。見 M. H. Abrams, *The Mirror and the Lamp: Romantic Theory and the Critical Tra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pp. 3-29.

⁴⁷ 梅光迪著，梅鐵山主編：《梅光迪文存》，頁 70-71。

⁴⁸ 阿諾德對於文學批評的定義：“a disinterest endeavor to learn and propagate the best that is known and thought in the world.”

隻眼，別具枝筆，能用語言文字將此材料轉化為精緻的文學藝術品。這是為何「人生無次序，文學則有次序。彼以為文學與人生無異者，實不明文學之真意也。人生無次序，故無因果關係。文學則不然。……美術與文學皆為非自然的，乃人工的。文學無慘澹經營、構思、修辭，則其美不現。」（《梅光迪文存》，頁 77）在這裡我們看到的是類似俄國形式主義以「文學術」（語言文字的「陌生化」defamiliarization），匠心獨運地將實用語言轉化為文學語言的過程，這已經觸及到「何謂文學」的對於「文學本質」的討論。⁴⁹

梅光迪也處理到文學的判斷標準問題。到底我們如何判斷作品的好壞或價值？「風行一時者，或為投一時人心嗜好，或由一般人特別推重，餘人附和之。或由派別關係，則風行一時，未能傳之久遠。」但這是一時之風行。「大文學家惟期之後世，後世之論斷至為公允，且經多數學者之鑒定，則是昭然，非一時代或少數人所可和也，乃文學之價值，如煉鐵然，煉之既久，惟鋼獨存。故經久遠之歲月，多數學者之評判，劣者歸於淘汰，優者乃垂不朽。」梅光迪接著又點出，藉由時間的淘洗和多數學者之參與，文學可以得到較公允的評價，但是真正有價值的文學，其實還有一種跨時間、跨階層的特質。「故有價值之文學，歷千百年而不朽，無古今中外分，稍受教育者，皆可批閱而得之。」（《梅光迪文存》，頁 80-81）梅這裡所言者，正是我們今天所認知的，真正好的文學傑作，應該具有一種既「普遍」（universality）又「特殊」（particularity）的特質。「普遍性」是為何我們隔了上千年，隔了不同社會文化，還能欣賞《詩經》、《楚辭》，荷馬史詩、莎士比亞的原因，因為它們能展現一種普遍人性，而這種普遍性是不為時空、不為社會文化所框限的。⁵⁰但是若它們僅有「普遍性」，那麼我們又如何區分古今中外呢？每一件文學傑作除了要展現其普遍性之外，同時又要能栩栩如生地將它們所從出的社會時代文化真正獨特的特色展現，才能有它們的「自我」。好的文學作品就是這般弔詭地同時具有此「普遍性」與「獨特性」二者於一身。

⁴⁹ 有關俄國形式主義對於文學本質的討論，可參看高辛勇：《形名學與敘事理論：結構主義的小說分析法》（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一書中的精闢討論。

⁵⁰ 這是錢鍾書說的「東海西海，心理攸同」，見錢鍾書：〈序〉，《談藝錄（補訂本）》（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6），頁 1。

在《概論》中梅光迪還將西方現代的散文、小說、詩及戲劇四種主要文學類型（genre）概念引入，至今我們都還在沿用這樣的分類。不過如果只是將四種文類名稱引進，說來也沒什麼值得討論的，梅光迪如何了解這些不同文類的特殊性質才是我們應關注的。以散文來說，梅僅將之分為論說、記述兩類。但在「論說」的討論中，梅光迪嘗試將傳統中國文類中的論、辨、書、說、序、跋、奏、議等也含攝進「論說」範疇中，這是將傳統文類觀念納入現代文類觀念中來理解的嘗試。但是梅光迪馬上就引入較為符合現代需要的散文分類：評論、書評、史評、雜評（即是狹義的散文 familiar essays，如 Joseph Addison，Samuel Johnson，Michel de Montaigne，蒙田、Charles Lamb 蘭姆，Robert Louis Stevenson 等之作品）。在小說的討論中，梅光迪指出小說的「平民性」、「淺顯易讀」及「鉅細靡遺」的特質。雖然中國小說在宋代以後即有強烈的市井文學的特色，但是梅光迪這裡所指的應該就是西方的現代小說（the Novel）。現代小說在西方文學史裏原來就被視為中產階級（middle-class）的文類，同時也具有強烈的寫實（realist）傾向。⁵¹「平民性」、「淺顯易讀」、「鉅細靡遺」（realistic details）正是此一現代中產階級文類的重要特質。但是，在同一單元，梅光迪也比較了浪漫派與寫實派，指出寫實派有其弊端，「一則於人生不加選擇，如攝影者攝影，全寫其直見。二則其所寫者，多屬社會黑暗苦痛之事。夫小說之作，原欲改良社會。社會固多黑暗苦痛之事，然亦未嘗不多光明歡樂之舉。肆其筆力所及，盡情刻畫一面，徒使讀者益增悲觀、慨嘆而已。十九世紀之自然主義，即寫實派之末流也，如莫泊三、左那輩之作，讀之尤多可厭，寫實派之價值，至此乃一落千丈矣。」（《梅光迪文存》，頁 85-87）

不過，梅光迪畢竟還是從晚清出身，以梁啟超為代表的「小說改良社會」的主流觀念，或是傳統的「文以載道」的觀念，在他身上還是顯然可見，不過這也是從晚清一路到現代的中國小說的主流（「感時憂國」、「救亡圖存」），無可厚非。至於梅光迪介紹了寫實派，並對之有不小的批判，這與新人文主義的文學理念是一致的。

⁵¹ 有關西方現代小說的興起及其文類特質，請參看 Ian Watt, *The Rise of the Novel: Studies in Defoe, Richardson and Field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7). 中文譯本：〔英〕瓦特著，高原、董紅鈞譯：《小說的興起》（北京：三聯書店，1992）。

如吳宓對於現代文學，尤其是寫實主義，也是批判的很嚴厲。⁵²對於寫實主義小說（以及更趨極端的自然主義小說）的貶抑評價正是學衡派諸子與新青年陣營在小說的論辯上的一大重點。

至於第 15 章「中國文學概論」，梅光迪只用了兩頁的篇幅來說明，其中所談者也是極端簡略，實在不如在前面的章節中，處處可以見到梅光迪的一些「新見」。顯然他清楚地明白這是大議題，在《概論》中大概是無法開展的，同時《講義》是在暑期學校上課的講義，時間上大概也很緊湊，只能簡列，聊備一格。

上面選擇性地討論了一些梅光迪《講義》所帶出的一些新的文學觀念，但是在當時除了梅光迪有沒有其他有代表性的文章可以做為比較參考？其實早在 1904 年黃人（摩西）寫作《中國文學史》時就曾參考日本大田善男的《文學概論》以及英國學者烹苦斯德（Henry Pancoast, 1858-1928）《英吉利文學史》提出他的「文學」概念：「一、文學者雖亦因乎垂教而以娛人為目的；二、文學者當使讀者能解；三、文學者當為表現之技巧；四、文學者摹寫感情；五、文學者有關於歷史科學之事實；六、文學者以發揮不朽之美為職分。」⁵³至於另一位我們不可忽略的，在晚清民初時引進西方文學的重要作家周作人。他在 1908 年的文章〈論文章之意義暨其使命因及中國近世論文之失〉也曾討論過他所認知的新的文學概念，他主要是肯定英國學者宏德（Theodore Hunt, 1844-1930）的文學觀。⁵⁴在參考了宏德的觀點後，周作人提出文學的定義為：（一）「必形諸楮墨者」；（二）「必非學術者」；（三）「人生思想之形現」；（四）「具深思、能感興、有美致」四者。若以我們現代的文學觀點來看，周作人此處的文學觀念其實是不如梅光迪來得清晰。周作人此文一則寫得早，二則他沒有接受正統的學術訓練，完全是自己自修而得來的知識，其實已經有其高明之處

⁵² 這方面可參看稍晚《學衡》中的一些文章，比方說吳宓、陳訓慈合譯：〈葛蘭堅論新〉，《學衡》6（1922.6），頁 8-27；浦江清譯：〈薛爾曼現代文學論序〉，《學衡》57（1926.9），頁 7-22；吳宓譯：〈穆爾論現今美國之新文學〉，《學衡》63（1928.5），頁 14-37；吳宓譯：〈穆爾論自然主義與人文主義之文學〉，《學衡》72（1929.11），頁 14-19。吳宓對現代文學的攻擊，見吳宓：〈論新文化運動〉，《學衡》4（1922.4），頁 31-54。筆者在另文中對此也有討論，請參看：陳俊啟：〈吳宓與新文化運動〉，頁 45-89。

⁵³ 參看陳廣宏：〈黃人的文學觀念與 19 世紀英國文學批評資源〉，《文學評論》6（2008.11），頁 49-60。

⁵⁴ 周作人參考的應該是 Theodore Hunt, *Literature: It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1906)。傅東華後來翻譯了這書，《文學概論》四冊，在 1935 年出版。

了。周作人之後比較有代表性的則是羅家倫 1919 年在《新潮》第一卷第二號的文章〈什麼是文學——文學界說〉。在這文章中羅家倫相當精要的將文學觀念歸納如下：

- (一) 文學史人生的表現同批評。文學是因為有人生才有的，若是沒有人生，就沒有文學。
- (二) 最好的思想。哲學是思想的科學，文學是表白思想的科學，因為思想好所以才能把人生表現得好、批評得當。
- (三) 想像。文學家論一件事，說一件事，總要設身處地的設想，以自己的想像喚起他人的想像。
- (四) 感情。文學的第一要義是喚起人類的同情。
- (五) 體裁。文學的形體各有不同，文學家所秉的性氣有因人而異，緣附在不同的形體上，才發生體裁。
- (六) 藝術。思想、想像、感情、體裁，種種東西，不能不有藝術的手腕來補助它。
- (七) 普遍。人類的文學，是明瞭有趣，合於人類普遍心理的。
- (八) 永久。永久實在是文學的一種特性。真正的文學，是經過多次的淘汰的，是經過多次淘汰而不滅的。

最後，羅家倫總歸結：「文學是人生的表現和批評，從最好的思想裡寫下來的，有想像，有感情，有體裁，有合於藝術的組織；集此眾長，能使人類普遍心理都覺得他是極明瞭，極有趣的東西。」⁵⁵黃人及周作人都試圖歸納「何謂文學？」但卻少了對於文學理念系統性的陳述及開展。羅家倫則是在一篇短文中歸納了大部分文學可能具有的特質，似乎觸及到了不少議題，但是其討論其實是粗疏不足的，整體的系統性也是缺乏的。將梅光迪一年後的《講義》與黃人、周作人以及羅家倫的文字做比較，我們看到的是更有條理，並有充分解說，具有融合中西文學觀念特色的一部作品。

除了在文學觀念上，梅光迪在《講義》中展現了如我們上面試圖說明的一些新

⁵⁵ 羅家倫：〈什麼是文學——文學界說〉，《新潮》1：2（1919.2），頁 185-196。

的文學觀念外，我們也應該注意並強調一下梅光迪這本《概論》的另一個突出並值得肯定的取徑，那就是一種中西比較融合的企圖，或者也可以說，是試圖將中國文學放置到一個比較普遍的人類文學文化視野上來思考評判。

在上面的實際討論的例子中，其實已經有不少的例子讓我們看到這些努力。比方說，在討論「文學的界說」時，我們已經看到梅光迪並不是只討論中國文學裡對「文學」的定義，他也帶入西方對於文學的定義，最後他所提出的大致上是他所認知的現代文學界對於文學的看法。比方說，在討論「文學與情感」時，他說，「中國文學喜言忠孝，西洋文學喜言愛。故吾國人於愛少感情，西洋人於忠孝少感情。吾國今因國體變更忠孝二字亦為減色，故感情常隨地隨時而異，然亦多有永久不變者。如古人感情，今人亦能了解，觀今人之好讀古人文學可知。吾人讀西洋文學亦能悠然神往，吾國李、杜之詩，譯行西洋者，彼且奉為至寶。蓋今人者，古人之產兒。今人之性情、習慣，皆得之古人。黃白異種，面貌不同，然皆具人類共性，精神上之契合正多。人之所謂異於禽獸者，以其有歷史性與群眾性，故其文化繼續不絕，可期大同。」（《梅光迪文存》，頁 74）我們上面已討論過，這是一種強調人類共性（*universality in human nature*）——亦即錢鍾書說的「東海西海，心理攸同。此心同，此理同」。梅光迪要做的不僅是將中國文學與西方文學並置，甚且還要超越（*go beyond*）中西，從人類共性來思考衡量到底文學是什麼。這與阿諾德、白璧德的基本理念是一致的。

在「文學的體裁」一章，梅光迪提出，姚姬傳（鼐）將古文為分 13 類（《古文辭類纂》），而曾滌生（國藩）則再損益為十一類（《經史百家雜鈔》），梅則有不同看法，「然照西洋方法言之，不過論說、辨論、描寫、記述四大類而已。論說與辨論為說理之文，描寫與記述為言情之文。」（《梅光迪文存》，頁 83）梅光迪顯然認為中國傳統的文類分法太繁瑣，而且不切現代需求，背後當然也有從現代共通文類觀念回頭去梳理傳統文類觀念的企圖。

另外，梅光迪以現代西方四大文類：「散文、小說、詩、戲劇」來規整討論整體的文學作品，一方面是以現代的文學類型觀念來詮釋傳統的作品，賦傳統以新意，另一方則是引入現代的觀念，要來取代傳統、較不合宜的文類觀，引領進入一新的

現代的具有普世意義的世界文學範疇中。梅光迪在整部《講義》中，這類的企圖或是實踐歷歷具在。⁵⁶這也是我們要去關注評估的重要特質之一。

四、結論

從晚清以降，「文學」觀念受到了社會時代，以及外來文學觀念的衝擊，正在一點一滴地進行思考及調整中，我們上面首先爬梳了梅光迪在進到西北大學受到 R. S. Crane 啟發，後來又進到哈佛大學追隨白璧德學習西方文學之前的相對較為傳統的文學觀念。我們也借用了比梅光迪稍晚一點的吳宓的《日記》中的描述彼時他所選修的哈佛文學課程，做為側面參考梅光迪的資料，這些都在鋪墊並做為比較的基礎，來瞭解後來梅光迪回國後，於 1920 年在南京高等師範暑期學校授「文學概論」一課，由學生紀錄的《文學概論講義》的意涵。筆者針對梅光迪在《講義》中的一些文字及其概念做了一些說明與闡釋，同時也從中舉了一些例子，來說明在 1920 年時，由於在美國所受的西洋文學的訓練，以及可能地廣泛閱讀西方文學入門、文學概論、以及相關的文學論著。質言之，梅光迪在《講義》呈現的文學理念已經和他早期的傳統文學觀有了極為明顯的差異。《概論》很有可能是沿用了他所使用的教科書 C. T. Winchester 的 *Some Principles of Literary Criticism* 的大框架，但是在比對《講義》和 Winchester 兩書，我們發覺梅光迪其實已走出了 Winchester 原著的範疇，進而闡釋了他對文學獨到的、不同以往的看法，並試圖以一種較為普遍的文學觀，將中西文學做了相當程度的梳理及融合。由於《講義》本來就是「講義」的性質，不是「專

⁵⁶ 馬睿：〈作為文化選擇與立場表達的西學中譯——溫徹斯特《文學評論之原理》中譯本解析〉一文詳細地比較分析了溫徹斯特原著與梅光迪學生景昌極和錢堃新翻譯，梅光迪「校」過的《文學評論之原理》中的異同，認為景、錢譯本基本上對原著做了調整，而這些更動即具體顯現了梅光迪、吳宓、柳詒徵等《學衡》派成員的「新人文主義／文化保守主義」的立場。馬著有其獨到的視角及細緻的分析，不過我們這邊討論的是《概論》，所以就不進入有關溫徹斯特原著與譯本之異同、處理，以及文化傳譯之間的微妙關聯。至於梅光迪在《講義》中所用，也是我們今天所習用的現代四大文類（小說、詩歌、戲劇、散文）的引入和確立，恐怕還需要更多的文獻考察和論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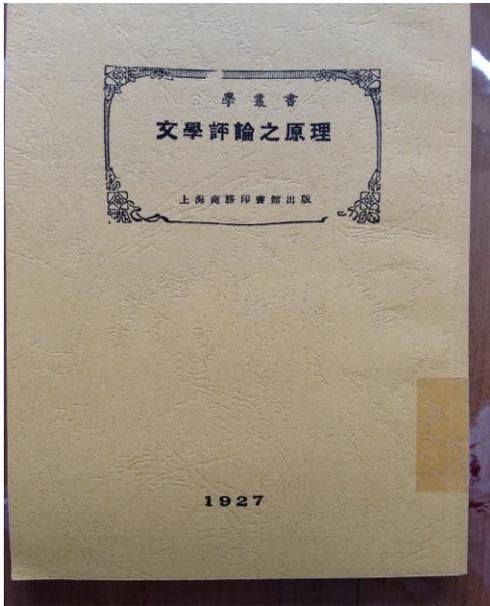
論」，梅光迪在其中所提供的可視為較為詳細的綱要，原來就無法全面，我們的闡釋當然更無法全面了。但是梅光迪在《概論》中的嘗試，值得我們關注，並再做進一步的討論。⁵⁷

這些展現在《講義》的成果，在相當大幅面上，參與到了中國文學由傳統逐步轉進現代的過程。而且當我們將梅光迪的《講義》與稍早或差不多同時的黃人、周作人、羅家倫等在文字中所呈現的文學理念相比對，梅的《講義》不僅有新見，而且是有較為體系性的規模在其中。這些都讓我們不得不對《文學概論講義》一書給予正面的肯定外，還要更加強調其在中國從晚清到現代的文學觀念的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性，而這種重要性，其實不需太多的論辯，只要看看稍晚的文學概論、文學史中所沿用的理念及框架，即已足夠說明其意涵及價值了。甚至今天學界所使用的文學一類的書，從涂公遂（1956）、洪炎秋（1957）、王夢鷗（1964）、或更近的袁行霈（1991）、張雙英（2002）、徐志平／黃錦珠（2009），梅光迪《講義》的某些理念或框架，仍以或顯或隱的方式出現，仍在發揮其影響。⁵⁸將近一百年前的《文學概論講義》的重現，讓我們對於文學觀念轉變有了更明晰的理解及掌握。梅光迪，以及其他那些常被視為「文化保守主義者」的晚清民初學人，值得我們賦予更多的關切及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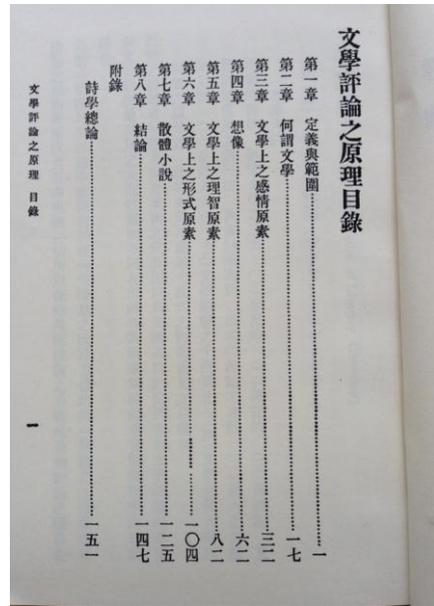
⁵⁷ 有關「文學」觀念在晚清民初，尤其在教育體制內的發展，可參看陳國球精闢的討論。見陳國球：《文學如何成為知識？——文學批評、文學研究與文學教育》（北京：三聯書店，2013）。有關民國後「文學」如何在重要大學奠基生根，參看王彬彬主編：《中國現代大學與中國現代文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⁵⁸ 以臺灣市面上最常見，在學院中常被採用的文學概論書為例：如涂公遂：《文學概論》（臺北：五洲出版有限公司，1993；香港：自由出版社，1956）；洪炎秋：《文學概論》（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7）；王夢鷗：《文學概論》（臺北：帕米爾書店，1964）；張健：《文學概論》（臺北：五南圖書，1989）；袁行霈：《中國文學概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2；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張雙英：《文學概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徐志平、黃錦珠：《文學概論》（臺北：洪葉文化，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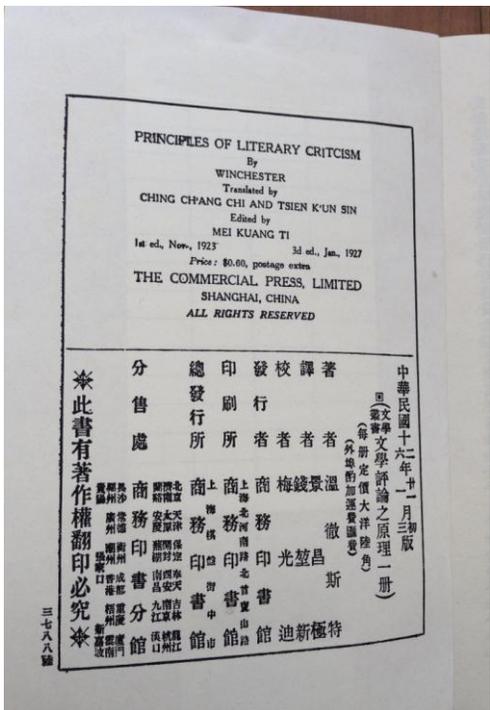
附錄



書影一：溫徹斯特，《文學評論之原理》（上海：商務印書館，1927 年三版中正大學圖書館重印本）封面



書影二：溫徹斯特，《文學評論之原理》目錄頁



書影三：溫徹斯特，《文學評論之原理》版權頁

徵引文獻

一、原典文獻

- * 吳宓著，吳學昭整理：《吳宓自編年譜》，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5。
吳宓著，吳學昭整理注釋：《吳宓日記 II：1917-1924》，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
- 胡適著，耿雲志主編：《胡適遺稿及秘藏書信》，合肥：黃山書社，1994。
- 梅光迪著，眉睫編：《文學演講集》，北京：海豚出版社，2011。
- 梅光迪著，梅鐵山主編：《梅光迪文存》，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 Letters of K. T. Mei* [梅光迪先生家書集] (Taipei: China Academy, 1980)。
- Mei, Ida Ching-yin Lee, *Flash-Back of a Running Soul* [梅李今英，《山高水長——梅李今英回憶錄》] (Taipei: China Academy, 1984)。

二、近人論著

- * 王彬彬主編：《中國現代大學與中國現代文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王堯、季進編：《下江南：蘇州大學海外漢學演講錄》，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1。
- 王夢鷗：《文學概論》，臺北：帕米爾書店，1964。
- 王夢鷗：《中國文學理論與實踐》，臺北：時報文化出版，1995。
- * 付建舟、黃念然、劉再華：《近現代中國文論的轉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 朱光潛：《欣慨室西方文藝論集；欣慨室美學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12。
- 吳宓：〈論新文化運動〉，《學衡》4（1922.4），頁 31-54。
- 吳宓、陳訓慈合譯：〈葛蘭堅論新〉，《學衡》6（1922.6），頁 8-27。
- 吳宓譯：〈穆爾論現今美國之新文學〉，《學衡》63（1928.5），頁 14-37。
- 吳宓譯：〈穆爾論自然主義與人文主義之文學〉，《學衡》72（1929.11），頁 14-19。
- 段俊暉：《美國批判人文主義研究——白璧德、特里林和薩義德》，北京：北京大

學出版社，2013。

段懷清：《白璧德與中國文化》，北京：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 段懷清：〈梅光迪年譜簡編〉，《新文學史料》1（2007），頁 55-60。

段懷清：《新人文主義思潮——白璧德在中國》，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9。

洪炎秋：《文學概論》，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7。

* 眉睫：《文學史上的失蹤者》，北京：金城出版社，2013。

眉睫：〈《文學概論講義》整理附記〉，《現代中文學刊》7（2010.4），頁 101-102+121。

* 胡佳：〈梅光迪《文學概論講義》的發現及其意義〉，《中國圖書評論》6（2011.6），頁 28-35。

徐志平、黃錦珠：《文學概論》，臺北：洪葉文化，2009。

浦江清譯：〈薛爾曼現代文學論序〉，《學衡》57（1926.9），頁 7-22。

涂公遂：《文學概論》，臺北：五洲出版有限公司，1993；香港：自由出版社，1956。

袁行霈：《中國文學概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2；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1。

馬睿：〈作為文化選擇與立場表達的西學中譯——溫徹斯特《文學評論之原理》中譯本解析〉，《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3：1（2013.1），頁 49-57。

高辛勇：《形名學與敘事理論：結構主義的小說分析法》，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

張旭春：〈文學理論的西學東漸——本間久雄《文學概論》的西學淵源考〉，《中國比較文學》77（2009.10），頁 24-38。

張健：《文學概論》，臺北：五南圖書，1989。

張源：《從「人文主義」到「保守主義」——《學衡》中的白璧德》，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

張雙英：《文學概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

章學清：〈默默之功 赫赫之名——「無字碑」樓光來先生〉，收入中央大學南京校友會、中央大學校友文選編纂委員會編：《南雍驪珠：中央大學名師傳略》，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4，頁 66-74。

- * 陳俊啟：〈吳宓與新文化運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56（2007.6），頁 45-89。
- 陳建軍：〈梅光迪與「南高第一屆暑期學校」〉，《書屋》10（2012.10），頁 31-33。
- * 陳國球：《文學如何成為知識？——文學批評、文學研究與文學教育》，北京：三聯書店，2013。
- * 陳廣宏：〈黃人的文學觀念與 19 世紀英國文學批評資源〉，《文學評論》6（2008.11），頁 49-60。
- * 程正民、程凱：《中國現代文學理論知識體系的建構：文學理論教材與教學的歷史沿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 楊劫：《白璧德人文思想研究》，收入欒棟主編：《人文學叢書》第 3 輯，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2013。
- 樓光來：〈悼梅迪生先生〉，《思想與時代》46（梅迪生先生紀念專號），1947 年 6 月 1 日。
- 鄭振偉：〈鄭振鐸前期的文學觀〉，《中國現代文學研究叢刊》4（1998），頁 154-172。
- 錢鍾書：《談藝錄（補訂本）》，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6。
- 羅家倫：〈什麼是文學——文學界說〉，《新潮》1：2（1919.2），頁 185-196。
- 〔美〕白璧德著，張源等譯：《文學與美國的大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 〔美〕白璧德著，張源等譯：《民主與領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
- 〔美〕亨德著，傅東華譯：《文學概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 〔英〕瓦特著，高原、董紅鈞譯：《小說的興起》，北京：三聯書店，1992。
- Babbitt, Irving. *The Masters of Modern French Criticism*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12).
- Caleb Thomas Winchester, *Some Principles of Literary Criticism*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899).
- Graff, Gerard. *Professing Literature: An Institutional Histor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 Graff, Gerald and Michael Warner, eds. *The Origins of Literary Studies in America: A Documentary Anthology* (New York: Routledge, 1989).

Ian Watt, *The Rise of the Novel: Studies in Defoe, Richardson and Field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57).

M. H. Abrams, *The Mirror and the Lamp: Romantic Theory and the Critical Tradi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Paul Hernadi, ed. With Intro., *What Is Literature?*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8).

R. S. Crane, *The Idea of the Humanities and Other Essays Critical and Historical*, 2 vol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

Theodore W. Hunt, *Literature: Its Principles and Problems* (New York: Funk & Wagnalls, 1906).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Chen Chun-Chi, “Wu Mi and the New Culture Movement”, i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Vol. 56 (Jun, 2007), pp. 45-89.
- Chen Guang-Hong, “Huang Ren De Wen Xue Guan Nian Yu 19 Shi Ji Ying Guo Wen Xue Pi Ping Zi Yuan” [Huang Ren’s Concept of Literature and Its Relation with the Materials of 19th Century English Literary Criticism] in *Wen Xue Ping Lun* [Literary Review], Vol. 6, (Nov, 2008), pp. 49-60.
- Chen Guo-Qiu, *Wen Xue Ru He Cheng Wei Zhi Shi? Wen Xue Pi Ping, Wen Xue Yan Jiu Yu Wen Xue Jiao Yu* [How Literature Became Knowledge? Literary Criticism, Literary Studies, and Literary Education],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2013).
- Cheng Zheng-Min & Cheng Kai, *Zhong Guo Xian Dai Wen Xue Li Lun Zhi Shi Ti Xi De Jian Gou : Wen Xue Li Lun Jiao Cai Yu Jiao Xue De Li Shi Yan Ge* [The Construction of Epistemic System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ry Theories: A History of the Compilation of Materials and How They Are Taught],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 Duan Huai-Qin, “Mei Guang-Di Nian Pu Jian Bian” [The Shorter Chronological Biography of Mei Guang-Di] in *Xin Wen Xue Shi Liao*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New Literature], (No. 1, 2007), pp. 55-60.
- Fu Jian-Zhou, Huang Nian-Ran, Liu Zai-Hua, *Jin Xian Dai Zhong Guo Wen Lun De Zhuan X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ry Criticism],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Works Publishing House, 2015).
- Hu Jia, “Mei Guang-Di Wen Xue Gai Lun Jiang Yi De Fa Xian Ji Qi Yi Yi” [The Discovery of *Handout of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and Its Significance*], in *Zhong Guo Tu Shu Ping Lun* [China Book Review], Vol. 6, (Jun, 2011), pp. 28-35.
- Mei Jie, *Wen Xue Shi Shang De Shi Zhong Zhe* [The Missing Figures in Literary History], (Beijing: Jincheng Publishing House, 2013).
- Wang Bin-Bin ed, *Zhong Guo Xian Dai Da Xue Yu Zhong Guo Xian Dai Wen Xue* [Modern Universities of China and Its Relation to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 Publishing House, 2011).

Wu Mi, *Wu Mi Zi Bian Nian Pu* [Chronological Biography of Wu Mi],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1996).

